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u>由相關人員依序代理之，代理順序及辦法另訂之。</u></p> | <p>第十一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u>由副會長代理。</u> <u>如遇副會長有二名時，由會長指派第一副會長代行其職權。</u> <u>第一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第二副會長代行其職權。</u> <u>第二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議長於十個工作天內召集行政中心各部部長互選之，經由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採多數決議，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u></p> | <p>一、去年學生會出現正副會長與各部部長同時出缺的情況，以致無人行使學生會會長職權。 二、為確保學生會長職權有人行使，故修正本條授權學生議會另定代理辦法。</p> |
| | <p><u>第十二條</u> <u>正、副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如次屆正、副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若原正、副會長仍具會員資格，則由其代行職權至次屆會長上任。</u> <u>若原正、副會長不具會員資格，則根據前條由原行政中心各部會部長互選之。</u></p> | <p>一、本條刪除 二、去年學生會出現正副會長與各部部長同時出缺的情況，以至於無人行使學生會會長職權。 三、相關辦法學生議會另定之。</p> |
| <p>第<u>十二</u>條 如本會正、副會長同時出缺達一個月時，應於出缺後四十五日內，召開選舉委員會大會進行正、副會長</p> | <p>第<u>十三</u>條 如本會正、副會長同時出缺達一個月時，<u>選舉委員會</u>應於出缺後四十五日內，召開選舉委員會大會進行</p> | <p>一、條次變更 二、原語句不順，修正語句不順之處。</p> |

| | | |
|--|--|---|
| <p>補選。 學生議會議長為維持議事運作及超然地位，不得為會長候選人。</p> | <p>正、副會長補選。 學生議會議長為維持議事運作及超然地位，不得為會長候選人。</p> | |
| <p>第<u>十三</u>條 補選上任之正、副會長及代理會長之任期至新任學生會長上任後解職。 除本會其他法規另有限制外，補選上任之會長及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若剩餘任期達三個月以上，代理會長或補選上任後之會長於就任後得重新提名行政中心各部部長，並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補選上任後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就任後若剩餘任期未滿三個月，不得重新提名行政中心各部部長。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另行改選。</p> | <p>第<u>十四</u>條 補選上任之正、副會長及代理會長之任期至新任學生會長上任後解職。 除本會其他法規另有限制外，補選上任之會長及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若剩餘任期達三個月以上，代理會長或補選上任後之會長於就任後得重新提名行政中心各部部長，並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補選上任後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就任後若剩餘任期未滿三個月，不得重新提名行政中心各部部長。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另行改選。</p> | <p>一、條次變更</p> |
| <p>第<u>十四</u>條 會長應提名行政中心各部部長，經<u>出席之</u>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會長提名之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後，自提人事任命案隔日起算三十日內，若學生議會未完成人事任命之審理，則被提名之部長</p> | <p>第<u>十五</u>條 會長應提名行政中心各部部長，經<u>全體</u>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會長提名之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後，自提人事任命案隔日起算三十日內，若學生議會未完成人事任命之審理，則被提名之部長</p> |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條文，因現行條文於議員出席人數不足時，無法順利審查人事任命案。</p> |

| | | |
|--|--|---------------|
| <p>直接任職。 行政中心各部部長於學生議會休會期間出缺時，會長得指定暫行代理之人。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下次會期開議後，提出新任人選，經<u>出席之學生議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若行政中心各部部長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三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p> | <p>直接任職。 行政中心各部部長於學生議會休會期間出缺時，會長得指定暫行代理之人。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下次會期開議後，提出新任人選，經<u>全體學生議員之出席</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若行政中心各部部長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三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p> | |
| <p>第<u>十五</u>條 行政中心每月應向學生議會報告學生會會務情形，並得提出議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p> | <p>第<u>十六</u>條 行政中心每月應向學生議會報告學生會會務情形，並得提出議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p> | <p>一、條次變更</p> |
| <p>第<u>十六</u>條 行政中心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組成。前項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p> | <p>第<u>十七</u>條 行政中心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組成。前項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p> | <p>一、條次變更</p> |
| <p>第<u>十七</u>條 各組織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學生議會。</p> | <p>第<u>十八</u>條 各組織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學生議會。</p> | <p>一、條次變更</p> |
| <p>第<u>十八</u>條 行政中心所屬各部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p> | <p>第<u>十九</u>條 行政中心所屬各部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p> | <p>一、條次變更</p> |
| <p>第<u>十九</u>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執行立法權及監察權之組</p> | <p>第<u>二十</u>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執行立法權及監察權之組</p> | <p>一、條次變更</p> |

| | | |
|---|--|---|
| <p>織。 前項學生議會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p> | <p>織。 前項學生議會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p> | |
| <p>第<u>二十</u>條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p> | <p>第<u>二十一</u>條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p> | <p>一、條次變更</p> |
| <p>第<u>二十一</u>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二十日至翌年六月十九日止，得連選連任。 前項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 <p>第<u>二十二</u>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二十日至翌年六月十九日止，得連選連任。 前項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 <p>一、條次變更</p> |
| <p>第<u>二十二</u>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選舉期限訂為議員選舉完成後，<u>原議長應於新任議員選舉完成後適當時期內，召集新任議員為前項選舉。</u></p> | <p>第<u>二十三</u>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選舉期限訂為議員選舉完成後<u>十四個工作天內，由原議長為召集人召集之。</u></p> | <p>一、條次變更 二、部分系所在議員選舉時未選出議員，各系議員補選時間不定，又可能遇期末考周等重大事項，實務上難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招集新任議員選新任議長。 三、為避免十四個工作天內議會尚未組成，將選舉新任議長時間交由原議長視當年情況辦理。</p> |
| <p>第<u>二十三</u>條 議長為會議召集人。</p> | <p>第<u>二十四</u>條 議長為會議召集人。</p> | <p>一、條次變更</p> |
| <p>第<u>二十四</u>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p> | <p>第<u>二十五</u>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p> | <p>一、條次變更</p> |

| | | |
|---|---|---------------|
| <p>職權；正、副議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學生議員需於十日內另行互選之。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相對多數決同意。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祕書長代行其職權。</p> | <p>職權；正、副議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學生議員需於十日內另行互選之。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相對多數決同意。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祕書長代行其職權。</p> | |
|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有下列權限： 一、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二、審議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同意案、合作案及會長所提之覆議案。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三、要求本會行政中心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四、審查並同意會長所提本會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學生代表之任命案。 五、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及本會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六、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彈劾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權。</p> | <p>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有下列權限： 一、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二、審議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同意案、合作案及會長所提之覆議案。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三、要求本會行政中心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四、審查並同意會長所提本會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學生代表之任命案。 五、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及本會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六、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彈劾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權。</p> | <p>一、條次變更</p> |

| | | |
|---|--|--|
| <p>七、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p> <p>八、審議本會會員所提出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p> <p>九、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p> | <p>七、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p> <p>八、審議本會會員所提出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p> <p>九、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p> | |
| <p>第二十六條</p> <p>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p> <p>一、常會：每學期至少<u>二次</u>；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p> <p>二、臨時會：由會長咨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出席人員。</p> <p>三、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視需求召開，常設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p> <p>常會與臨時會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p> |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p> <p>一、常會：每學期至少<u>三次</u>，<u>期初大會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內召開</u>；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p> <p>二、臨時會：由會長咨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出席人員。</p> <p>三、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視需求召開，常設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p> <p>常會與臨時會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部分屆數實務上並無太多事情要議，降低最低常會數量，授權議會可以視當年度之情況決定常會數量。</p> <p>三、有鑑於本校期中考之安排等，實務上難以在開學前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各系期末考有時時間不同，實務上也難以辦理。</p> |
|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p> |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p> | <p>一、條次變更</p> |

| | | |
|---|---|---|
| <p>會期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p> | <p>會期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p> | |
| <p>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之職務。</p> | <p>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之職務。</p> | <p>一、條次變更</p> |
| <p>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議會所通過之法案，應於成為本會自治規章前，咨送會長。會長如批准該法案，應即簽署之，否則應於十日內發動覆議，並將異議書呈交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議事錄後，於十五日內進行審核。 如經審查後，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則該覆議案即生效。若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原法案或辭職。 如法案於送達會長後，十日內未經會長撤回，該法案即視為會長簽署生效，除非學生議會因休會致該項法案不獲交還時，該法案自動失效。發動休會之機制另訂之。 如會長出缺又無人代</p> | <p>第三十條 凡學生議會所通過之法案，應於成為本會自治規章前，咨送會長。會長如批准該法案，應即簽署之，否則應於十日內發動覆議，並將異議書呈交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議事錄後，於十五日內進行審核。 如經審查後，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則該覆議案即生效。若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原法案或辭職。 如法案於送達會長後，十日內未經會長撤回，該法案即視為會長簽署生效，除非學生議會因休會致該項法案不獲交還時，該法案自動失效。發動休會之機制另訂之。</p> | <p>一、條次變更 二、去年學生會出現正副會長與各部部長同時出缺的情況，以致無人行使學生會會長職權。 三、為避免學生會倒會導致學生議會通過法案皆無法施行，故修正本條。</p> |

| | | |
|---|---|---------------|
| <p><u>理行使職權時，該法案則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動生效。</u></p> | | |
| <p><u>第三十條</u> 當行政中心之部長受彈劾，非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彈劾案不成立。受彈劾確定者，應免其職。 彈劾機制另訂之。</p> | <p><u>第三十一條</u> 當行政中心之部長受彈劾，非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彈劾案不成立。受彈劾確定者，應免其職。 彈劾機制另訂之。</p> | <p>一、條次變更</p> |
| <p><u>第三十一條</u> 當行政中心之事務受糾正，非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糾正案不成立。</p> | <p><u>第三十二條</u> 當行政中心之事務受糾正，非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糾正案不成立。</p> | <p>一、條次變更</p> |
| <p><u>第三十二條</u> 學生議員非因休學、轉學、退學、轉系，或未依請假程序無故缺席二次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不得由學生議會加以解職。 因請假或出席次數未達門檻，而受解職，其條件及解職機制另訂之。</p> | <p><u>第三十三條</u> 學生議員非因休學、轉學、退學、轉系，或未依請假程序無故缺席二次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不得由學生議會加以解職。 因請假或出席次數未達門檻，而受解職，其條件及解職機制另訂之。</p> | <p>一、條次變更</p> |
| <p><u>第三十三條</u> 行政中心需撥該學年度所收取之學生會費百分之十，為議會之經費。</p> | <p><u>第三十四條</u> 行政中心需撥該學年度所收取之學生會費百分之十，為議會之經費。</p> | <p>一、條次變更</p> |
| <p><u>第三十四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p> | <p><u>第三十五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p> | <p>一、條次變更</p> |

| | | |
|---|---|--------|
| 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 | 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 | |
| <p>第三十五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及罷免之事務工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選舉委員不得為候選人。</p> | <p>第三十六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及罷免之事務工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選舉委員不得為候選人。</p> | 一、條次變更 |
| <p>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p> | <p>第三十七條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p> | 一、條次變更 |
| <p>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員由各系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之。 各系應依其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學生議員之當選名額。其比例分配及當選之名額另訂之。</p> | <p>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員由各系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之。 各系應依其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學生議員之當選名額。其比例分配及當選之名額另訂之。</p> | 一、條次變更 |
| <p>第三十八條 正、副會長失職時，由本會會員提議，經學生議會審議罷免之。 學生議員失職時，循前述方式，由該系所會員罷免之。 前二項選舉罷免流程另訂之。</p> | <p>第三十九條 正、副會長失職時，由本會會員提議，經學生議會審議罷免之。 學生議員失職時，循前述方式，由該系所會員罷免之。 前二項選舉罷免流程另訂之。</p> | 一、條次變更 |
| <p>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費。 二、學校補助。 三、校外團體及個人</p> | <p>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費。 二、學校補助。 三、校外團體及個人</p> | 一、條次變更 |

| | | |
|---|---|----------------|
| <p>之捐贈。</p> <p>四、 活動收費。</p> <p>五、 校外廠商之贊助。</p> <p>六、 利息。</p> <p>七、 上屆移交之結餘。</p> <p>八、 其他項目。</p> <p>本會各組織分別根據實收經費，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於學期末結算有餘額時，應將之併入次學期之經費。</p> <p>會費收取及財務管理另訂之。</p> | <p>之捐贈。</p> <p>四、 活動收費。</p> <p>五、 校外廠商之贊助。</p> <p>六、 利息。</p> <p>七、 上屆移交之結餘。</p> <p>八、 其他項目。</p> <p>本會各組織分別根據實收經費，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於學期末結算有餘額時，應將之併入次學期之經費。</p> <p>會費收取及財務管理另訂之。</p> | |
| <p>第四十條</p> <p>本會各組織應於新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將該學期之預算案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學生議會本學期最後一個會期召開前，提出該學期之決算案，以利學生議會審查。</p> | <p>第四十一條</p> <p>本會各組織應於新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將該學期之預算案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學生議會本學期最後一個會期召開前，提出該學期之決算案，以利學生議會審查。</p> | <p>一、 條次變更</p> |
|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議會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p> <p>一、 預算案應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審查完成，決算案應於每學期期末大會審查完成，或由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必要時另定半個月內之期日審查之。</p> |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議會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p> <p>一、 預算案應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審查完成，決算案應於每學期期末大會審查完成，或由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必要時另定半個月內之期日審查之。</p> | <p>一、 條次變更</p> |

| | | |
|--|--|----------------|
| <p>二、 其它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本會預算暨決算辦法另訂之。</p> | <p>二、 其它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本會預算暨決算辦法另訂之。</p> | |
| <p>第四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之命令及學生議會之立法與本章程牴觸時無效。前項有無牴觸、疑義時，得由本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解釋，並於十五日內共同解釋之。 提起解釋之決議，並由會長及議長召開行政中心及立法部門共同大會，應由行政中心二分之一出席及立法部門二分之一出席，方可召開會議，採相對多數決議之。</p> | <p>第四十三條 本會行政中心之命令及學生議會之立法與本章程牴觸時無效。前項有無牴觸、疑義時，得由本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解釋，並於十五日內共同解釋之。 提起解釋之決議，並由會長及議長召開行政中心及立法部門共同大會，應由行政中心二分之一出席及立法部門二分之一出席，方可召開會議，採相對多數決議之。</p> | <p>一、 條次變更</p> |
|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經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經會長及行政中心部長級以上之幹部五分之一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前項修正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決議通過。</p> | <p>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經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經會長及行政中心部長級以上之幹部五分之一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前項修正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決議通過。</p> | <p>一、 條次變更</p> |
| <p>第四十四條 會員總額百分之十，得提議創制關於學生自治事務之相關法規，或複決學生議會</p> | <p>第四十五條 會員總額百分之十，得提議創制關於學生自治事務之相關法規，或複決學生議會</p> | <p>一、 條次變更</p> |

| | | |
|---|---|---|
| 大會之決議。 | 大會之決議。 | |
| <p><u>第四十五</u>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p> | <p><u>第四十六</u>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為學生會組織之母法，基於學生自治之原則，應由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即可。</p> |